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77,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51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陈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张宁、董事魏一、董事陈红艳、独立董事王扬、独立董事曹红文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长李慧、监事何佳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薛玉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94,355	98.4687	883,230	1.531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94,355	98.4687	883,230	1.53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94,355	98.4687	883,230	1.53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94,355	98.4687	883,230	1.53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147,955	99.0817	529,630	0.91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94,355	98.4687	883,230	1.531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606,455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1,500	50.5541	529,630	49.445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7,900	54.5381	156,630	45.461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3,600	48.6650	373,000	51.335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1,500	50.5541	529,630	49.445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松明、柳闻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产生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